

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八二二(三十二).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A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五月八日至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常年報告書¹，各方在討論中所表示之意見，及該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 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期間常年報告書²及其中第二及第三編內所載各項建議與決議案；

二. 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常年報告書³及其中第二及第三編所載各項建議與決議案；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E/3468)。

² 同上，補編第二號(E/3466)。

³ 同上，補編第四號(E/3486)。

三. 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D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E

一. 備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二月七日至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期間常年報告書⁴及其中第二及第三編所載各項建議與決議案；

二. 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F

依非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段准許茅利塔尼亞加入為委員會委員國。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八二三(三十二).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 社會工作與業務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 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業務之決議案七九三(三十)，

備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關於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其中大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更加積極支助各區域委員會之工作，並請秘書長“竭力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秘書處”，

⁴ 同上，補編第十號(E/3452/Rev.1)。

業已審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提送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內所載各該委員會循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之請表示之意見，及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報告書⁵內所載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循大會同一決議案之請表示之意見，

重申理事會認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對於協助各國政府發動、實施及協調區域階層之經濟及社會方案及工作，包括技術協助工作在內，負有日益重要之任務，

同時承認若干有關業務活動之事項需要以全球為基礎之考慮及行動，

贊同秘書長之建議，即必須考慮加強各區域秘書處之步驟，無論是經由改派職務，或加添職員方式，

一. 欣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對於上述各決議案及關於分散工作及業務之提案之良好反應；

二. 確認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了解係屬正確，此項了解，即聯合國體系內成員間之協定同樣適用於區域間之關係，及會所方面並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確保各該組織間在區域階層及會所階層之密切合作與協調，充分計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職務；

三. 請秘書長於循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之請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時，提出一項最近而完備之陳述，說明業已採取及尚需採取之行政上及組織上之措施及變更辦法，以推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分散程序，包括擬議增加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輔助性實務人員及行政人員辦法在內，俾確保聯合國業務方案之經濟、效率及最有效執行；

四. 建議依照秘書長關於分散之節略⁶中所作之建議，關於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中設立技術協助單位，俾可充分利用各區域秘書處之資源從事聯合國在各該區域內之技術協助工作一問題，分別由有關主任秘書決定之；

五. 復建議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之分散不應影響對於非區域經濟委員會委員國國家之技術協助請求之處理情形及此種協助之數量。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一七二次全體會議。

⁵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E/3495 and Add. 1 and 2。

⁶ 同上，文件E/3522，第四段。

八二八(三十二).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第五及六屆會)報告書，⁷至感欣慰。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一七六次全體會議。

八三一(三十二). 國際商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初級商品生產國家，特別是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由於其輸出之初級商品之價值及數量劇烈波動，外匯收入不穩定，而受到不利之影響，

鑑於增加初級商品生產國家輸出收益之重要性，及為此目的必須探究改善此種收益之輸入購買力之措施，

承認此類國家，特別是發展較差國家，致力於在國內及國外平衡情況下增加國民每人真實所得增長率時所面臨之間題之迫切性，

案查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第四段(a)中建議各會員國及國際機關，包括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趕緊尋求方法及手段，以廢止對發展較差國家及仰賴少數幾種初級商品輸出之國家之基本產品有不利影響之限制性辦法，並擴充此類產品之貿易，

一. 備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⁸表示滿意，贊同其中擬議之工作方案，並核准該委員會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聯合屆會議程；

二. 又悉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一九六一年報告書，⁹表示滿意；

三. 嘉許秘書長依照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二三(十四)指派之專家小組，其以“商品貿易波動之國際補償”¹⁰為標題之報告書，為考慮為補償而籌款問題之有用基礎；

⁷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435)及第十一號A(E/3521)。

⁸ 同上，補編第六號(E/3497)。

⁹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E/3508。

¹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I.D.3。